

# 107 年度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發展論壇

\*舉行時間：

107 年 9 月 19 日(三)、10 月 3 日(三)、10 月 17 日(三)、10 月 31 日(三)、11 月 21 日(三)、11 月 28 日(三)共六場次於星期三下午辦理。

\*報名時間：以下報名期間內開放報名，惟報名人數達上限(50 人)時，即不再接受報名。

第一場次 (9/19)：107.09.02~107.9.16、第二場次 (10/3)：107.09.23~107.09.30

第三場次 (10/17)：107.10.07~107.10.14、第四場次 (10/31)：107.10.14~107.10.28

第五場次 (11/21)：107.10.04~107.10.18、第六場次 (11/28)：107.11.11~107.11.25

\*舉辦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2F (飛鳶講堂)

\*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

\*協辦單位：元照出版公司、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：1.2-3 教與學成長社群之永續進步、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：2.1-1 政經人才培育

\*目的：

民法是規範人民權利義務，具生活化特質的基礎法律，為法律初學者必備的法學知識。且民法可說是學習一切法律之入門。近年來在法院也有許多重要的判決出現。

在上述情形之下，法院判決對於實體法進行解釋，所形成的法理在民法法領域裡扮演著重要角色。因此，本論壇預計從眾多判決中，嚴選重要民法總則相關判決二十餘則，進行分析及檢討。透過法院判決的整理，一方面對於判決的發展進行概述，也輔以學說上的討論。希望透過解說，使關心民法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。也期待此研究的成果，在民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。

\*報名方式：僅提供線上報名；詳細報名資訊請洽本中心網頁

[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?page\\_id=2661](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?page_id=2661)

(或搜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→專業研究中心→民事法研究中心) 或掃描 QR CODE



\*因場地空間有限，欲參加者請務必報名，當日除有空位外，恕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
附件二：場次安排

時間	9月19日(星期三)	
<b>第一場次</b>	主持人：陳春生院長(臺北大學法律學院)	
13:10~14:50	非法人團體原則上有侵權行為能力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	姜炳俊副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的認定—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判決	侯岳宏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
	主持人：杜怡靜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5:10~16:50	使用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05 條規定—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判決	呂彥彬助理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民法第 101 條之類推適用—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453 號判決	呂彥彬助理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6:50~17:00	綜合討論	

時間	10月3日(星期三)	
<b>第二場次</b>	主持人：張文郁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3:10~14:50	包攬訴訟契約與公序良俗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判決	陳榮傳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取締規定與效力規定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判決	陳榮傳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
	主持人：郭玲惠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5:10~16:50	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的意義—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02 號判決	戴瑀如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法定代理人就不利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事項應無同意或承認之權限—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	戴瑀如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6:50~17:00	綜合討論	

時間	10月17日(星期三)	
<b>第三場次</b>	主持人：楊佳元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3:10~14:50	拍定人若有錯誤得依民法第88條撤銷意思表示—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	游進發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錯誤的過失標準採具體輕過失—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	游進發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

時間	10月31日(星期三)	
<b>第四場次</b>	主持人：王怡蘋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3:10~14:50	無權代理人之責任不得超過相對人因契約有效所得利益之程度—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	楊佳元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電桿為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定著物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8號判決	蔡瑄庭副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
	主持人：蔡瑄庭副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5:10~16:50	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—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判決	杜怡靜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無法自謀生活或無法獨立自我照顧不等同無意識或精神錯亂—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判決	杜怡靜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6:50~17:00	綜合討論	

時間	11月21日(星期三)	
<b>第五場次</b>	主持人：張心悌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	
13:10~14:50	借名登記中出名人的處分為有權處分—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73 號判決	向明恩副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的區別—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	徐慧怡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
	主持人：戴瑀如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院)	
15:10~16:50	定期給付的不當得利有民法第 126 條規定短期時效之適用—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6 號判決	郭玲惠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權利失效理論—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判決	郭玲惠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6:50~17:00	綜合討論	

時間	11月28日(星期三)	
<b>第六場次</b>	主持人：徐慧怡教授(臺北大學法律學院)	
13:10~14:50	對合夥及合夥人請求連帶責任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—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	王怡蘋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	權利濫用的標準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20 號判決	王怡蘋教授 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)
14:50~15:00	綜合討論	